

104/CCSC/2021 個案轉介 --- 市政署回覆

區穎晞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1 年 3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，題為“中區事務三則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就有關於公園內設立定點向市民派發舊植物的意見，為善用資源，本署會將具條件的植物延長擺放期或種植期、回收再利用或遷移種植等方式處理。考慮到有些植物的品種及生長週期等原因，擺放一段時間後出現枯萎或發臭等情況，繼而會因腐爛產生病菌或蟲害的衛生疑慮，故不宜贈予市民於家中種植。

關於舊植物被棄置垃圾站旁之情況，本署外判人員當時正待車輛抵達並將上述植物運送至合適地點處理，為免引起市民誤會，本署已叮囑相關人員在車輛抵達前切勿胡亂放置植物，本署將持續加強有關監督工作。

另一方面，本年度「第四十屆澳門綠化週」亦有多場「全城愛綠—派送植物」活動，本署未來亦會因應花展或場地節慶後之花卉特點，適時轉贈植物予市民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倘有查詢，歡迎與 聯絡(電話：)。謝謝！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